



## 「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國際倡議組織

### 野生動植物貿易法修訂大綱

「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國際倡議組織（[本組織](#)）的目標之一是修訂現有的國際野生動植物貿易法，以將公共衛生和動物健康的標準納入決策程序。要實現這一目標，可以通過修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將公共衛生和動物健康的標準納入該公約的決策程序。

本組織就修訂過程和修正案的內容，於下述摘要回應查詢。

#### 修訂範圍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修訂涉及多項相互關聯的流程，以：

- 修改公約條文，
- 修改現有的決議，
- 通過新決議，
- 通過相關決定，
- 加強執行現有的夥伴關係，以及
- 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修訂的過程和時間表會有所差異。

-----

#### 修訂過程

公約的第十七條<sup>1</sup>規定了其條文的修改機制。秘書處應應至少三分之一的締約方的書面要求，召開締約方大會特別會議，<sup>2</sup>以審議及通過公約的修正案。修正案如獲得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三分之二的締約方通過，則獲接受。「擬議修正案」的條文須在會議召開前九十天傳達給所有締約方。

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並不會自動生效。一旦三分之二的締約方接受該修正案，修正案即行生效。屆時，修正案對已接受該條文的締約方生效，並將自動適用於任何新締約方。

締約方大會只會對上述三分之一締約方以書面形式提出的修正案作審議，以評論及通過修正案。<sup>3</sup>

新決議或決定可於締約方大會的常會上進行修改或通過；提案須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議事規則》內第五部分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新決議或決定的提案，或現有決議或決定的修訂案，可由公約的任何締約方、秘書處或《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動植物或常設委員會提交。締約方在締約方大會的常會上通過決定和決議；在沒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決定和決議可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三分之二的締約方多數通過。締約方大會的特別會議可與常會合併進行。

夥伴關係可由秘書處建立，或在某些情況下，通過締約方大會或常設委員會建立。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策略願景 2021-2030 的目標五，他們有廣泛的任務建立夥伴關係。秘書處曾應用該願景的先前版本，於 2015 年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等組織達成合作協議。

該公約的條文及其附錄對締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被視為「硬法」的一部分。

決議<sup>4</sup>用作解釋該公約及其條文的應用。決議通常旨在提供長期指導，而決定較常為針對公約某機構（例如其委員會和秘書處）、有時限的行動。兩者是發展和實施公約的重要工具。它們雖然對締約方沒有法律約束力，被視為「軟法」的一部分，但普遍被期望能得實施。

-----

---

<sup>1</sup> 第十七條

公約修訂案。1. 秘書處應應至少三分之一的締約方的書面要求，召開締約方大會特別會議，以審議並通過本公約的修訂案。此類修訂案應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三分之二的締約方多數通過。為上述目的，「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為出席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方。棄權的締約方將不計入通過修正案所需的三分之二的票數內。

<sup>2</sup> 締約方大會曾召開兩次特別會議。第一次特別會議於 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舉行，締約方大會於該會議通過了對第十一條 3(a) 的「財務修正案」。第二次特別會議於 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博茨瓦納的哈博羅舉行，締約方大會於該會議通過了對第二十一條（有關區域經濟一體加入公約）的修正案。

<sup>3</sup> 這解釋也獲得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演變》（Willem Wijnstekers, 2018 年第 11 版，第 32 章 - 公約修正案，第 513 頁）的支持。

<sup>4</sup> 決議包括各項建議：如何解釋公約的規定、成立常設委員會、秘書處預算、貿易管制的規定（例如發放准許證及紀錄買賣中的標本）以及成立長遠流程的文本，例如審閱重大交易和發表無不利影響的調查結果。決議一般旨在保持長期有效。

## 修訂公約條文

就修訂公約條文而言，我們認為有多種方案可作參考，以實現公共衛生和動物健康的目標（「健康一體」的方案）。我們在此提供可實現這目標的一項公約條文修改方案，涵蓋一系列相對溫和及具實質性的修訂，以及幾項較小的技術性修訂。

這些修正案涉及附錄中的物種清單，以及授權買賣、捕獲、圈養和運輸相關野生動物的准許證和證明書。當出現公共衛生或動物健康危機時，締約方可對修正案進行解釋，將其應用於解決某些物種的消費和市場銷售的問題。這些修訂建議是於現有公約文本的範圍內提出的。

我們提議建立新的附錄四，其中將包括被認為對公共衛生或動物健康構成威脅的物種或其標本。該公約現有的附錄四（「出口准許證範本」）文本保持不變，但將修訂成為附錄五。

該公約的補充或修正文本是以**粗體**顯示。現有文本不是以粗體顯示。

### 序言規定

*認識到各國人民和國家是，而且應該是，其國野生動植物的最好保護者；*

***又認識到捕獲、運輸、買賣及（銷售/消費）營銷某些野生動物物種可能會對公共衛生或動物健康構成威脅；***

*並且意識到國際合作對保護某些野生動植物物種免遭國際貿易過度開發和公共衛生或動物健康的必要性；*

### 第一條 定義

加入「公共衛生」和「動物健康」的定義

修改第一條(b)ii 和 iii，如下：

(ii) 如為動物：就附錄一和附錄二物種而言，其任何可輕易地識別的部分或衍生物；就附錄三和**附錄四**物種而言，其任何可輕易地識別（並於**附錄三和附錄四**被指定與該物種相關）的**生命階段**、<sup>5</sup>部分或衍生物；以及

### 第二條 基本原則

在第三段後加入：

---

<sup>5</sup> 例如胚胎、卵子或活體標本。

4. 附錄四應包括其買賣被認為對公共衛生或動物健康構成威脅的所有動物物種；為了不危害公共衛生或動物健康，這些物種可能受到嚴格的管制，並可能包括已列於附錄一、二和三的物種。

為第四段重新編號及作出修改，如下：

5. 除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外，各締約方不得就附錄一、二、三和四物種的標本進行買賣。

#### *第六條 (新條例)<sup>6</sup>*

##### 附錄四動物物種的標本的貿易規定

1. 附錄四物種的標本的所有買賣，須遵照本條例的規定。
2. 附錄四也可包括附錄一、二和三物種。此類清單須符合所有相關條例的要求。
3. 在出口附錄四物種的任何標本前，須事先獲頒發出口准許證。出口准許證只有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才能獲頒發：
  - (a) 出口國的管理當局確認，該標本並非以違反該國法律的方式而獲得的；
  - (b) 出口國的管理當局確認，任何活體標本會得到妥善裝運，以減少其受到傷害、殘酷對待以及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構成的風險；
  - (c) 出口國的管理當局確認，進口國有關當局已為該標本頒發進口准許證。
4. 在進口附錄四物種的任何標本前，須事先獲頒發進口准許證，以及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進口准許證只有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才能獲頒發：
  - (a) 進口國的管理當局在與有關科學、獸醫和人類健康當局協商後，確認該進口不會對人類或動物健康造成重大風險，並已採取適當的衛生和生物安全檢查及措施，以防止此類風險。
5. 在再出口附錄四物種的任何標本前，須事先獲頒發再出口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書只有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才能獲頒發：
  - (a) 再出口國的管理當局確認，該標本是根據本公約的規定而進口到該國；
  - (b) 再出口國的管理當局確認，任何活體標本會得到妥善裝運，以減少其受到傷害、殘酷對待以及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構成的風險；

---

<sup>6</sup> 第六條後未被引用的條例（因沒有更改）也需要相應地重新編號。

(c) 再出口國的管理當局確認，進口國有關當局已為該標本頒發進口准許證。

6. 從公海引進附錄四物種的任何標本前，須事先獲取引進國的管理當局所頒發的證明書。證明書只有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才能獲頒發：

(a) 引進國的管理當局在與有關科學、獸醫和人類健康當局協商後，確認該進口不會對人類或動物健康造成重大風險，並已採取適當的衛生和生物安全檢查及措施，以防止此類風險；以及

7. 第八條（原文第七條）第三至六段不適用於附錄四物種的標本。

#### **第七條（原文第六條） - 准許證和證明書**

1. 根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所頒發的准許證和證明書須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2. 出口准許證須包含**附錄五**所列範本內指定的內容，並且只適用於出口，有效期不得超過自批出之日起計的六個月。

#### **第八條（原文第七條） - 與貿易相關的豁免及其他特別規定**

1.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在締約方領土內過境或轉運時受到海關控制的標本。
2. 若出口國或再出口國的管理當局確認，某標本是在本公約的規定對其生效前所獲得的，並具有管理當局為此簽發的證明書，**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六條**不適用於該標本。
7. 任何國家的管理當局可以免除**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允許用作巡迴動物園、馬戲團、動物展覽、植物展覽或其他巡迴展覽的標本，在沒有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情況下運送，但前提是：
  - (c) 管理當局確認，任何活體標本會得到妥善裝運，以減少其受到傷害、健康問題、殘酷對待以及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構成的風險。
  - (d) 科學部門在與有關科學、獸醫和人類健康當局協商後，告知該運送不會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構成風險；

#### **第九條（原文第八條） - 締約方應採取的措施**

6. 各締約方應保存**附錄一、二、三和四**物種的標本的貿易紀錄，內容包括：

- (a) 出口者及進口者的姓名及地址；以及
- (b) 所頒發的准許證和證明書的數量和種類；與那些國家進行交易；標本的數量和種類，**附錄一、二、三和四**所列物種的名稱，以及（如適用）所涉標本的大小和性別。

### **第十二條（原文第十一條） - 締約方大會**

- 3. 各締約方在常會或特別會議上，須審查本公約的執行情況，並可：
  - (a) 作出必要的規定，以便秘書處執行其職責，並通過財務規定；
  - (b) 根據第十六條（原文第十五條），審議並通過**附錄一、二和四**的修正案；
  - (c) 審查**附錄一、二、三和四**物種的復原及保育進展；

### **第十三條（原文第十二條） - 秘書處**

- 2. 秘書處的職責為：
  - (f) 定期出版並向各締約方分發**附錄一、二、三和四**的最新版本，以及有助於識別這些附錄所列物種的標本的任何信息；

### **第十五條（原文第十四條） - 對國內立法及國際公約的影響**

- 1. 本公約的規定決不影響締約方通過下列措施的權利：
  - (a) 就買賣、獲取、擁有或運輸**附錄一、二、三和四**物種的標本的條件而言，實施更嚴厲的國內措施，或完全予以禁止；或
  - (b) 實施國內措施，限制或禁止不列於**附錄一、二、三和四**物種的買賣、獲取、擁有或運輸。

### **第十六條（原文第十五條） - 附錄一、二和四的修訂**

- 1. 下列規定適用於在締約方大會會議上對**附錄一、二和四**的修訂事宜：
  - (a) 任何締約方可就**附錄一、二或四**提出修正案，以供下次會議審議。修正案的文本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一百五十天傳達秘書處。**就第一條分段(b)而言，修訂附錄四的提案須包括任何被指定與該物種相關、並可輕易地識別的生命階段、部分或衍生物。**秘書處須根據本條例第二段的分段(b)和(c)的規定，就修正案與其他締約方和有關機構進行磋商，並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十天將答覆傳達各締約方。

2. 下列規定適用於締約方大會閉會期間對**附錄一、二和四**的修訂事宜：(a) 任何締約方可於大會閉會期間，按照本段的郵政程序，就**附錄一、二或四**提出修正案，以供審議。

### **第十七條 (原文第十六條) - 附錄三及其修訂**

1. 就第二條的第三段而言，任何締約方均可隨時向秘書處提交其認為在其管轄範圍內受管制的物種清單。附錄三應包括：提出將物種納入該清單的締約方的名稱、該物種的學名、以及就第一條分段(b)而言，**任何被指定與該物種相關、並可輕易地識別的生命階段、部分或衍生物。**

### **第二十三條 (原文第二十二條) - 保留**

2. 任何國家均可在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就以下事項提出特別保留：
  - (a) **附錄一、二、三或四**的任何物種；
  - (b) 與**附錄三或四**物種相關的**任何輕易地識別的生命階段**，部分或衍生物。

-----

### **修訂決議及新決議**

修訂決議和通過新決議的過程將遵循公約文本的修正及通過程序。儘管在此階段我們不必考慮對決議的具體更改，但附件一包含了一份決議草案清單。我們可以根據需要為其進行修改，為實施公約修正案提供指導，並加入公共衛生及動物健康的引用文本。這些修正可列於一項綜合決議案內，並涵蓋對決議的所有必要修改。

此外還包括一項新的「健康一體」決議建議，該決議可為締約方在野生動植物貿易中採取「健康一體」的方案提供指導。

-----

本摘要的目的並非是為修訂案作全面審查，以將公共衛生和動物健康納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決策中。相反，它概述了須遵循的過程，和就公約的修訂案提供了一些具體的想法，以實現野生動植物貿易「健康一體」方案，從而就這些必需的改革促進討論。

指導小組感謝《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特別顧問 Craig Hoover 在編寫本摘要時所作出的貢獻。

**John E Scanlon AO**

「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國際倡議組織主席，指導小組代表



## 附件一：決議修訂清單

Conf. 18.2 – 成立委員會 – 設立新的公共及動物健康科學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Conf. 18.3 –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策略願景 2021-2030

Conf. 18.6 – 管理當局的指定及角色

Conf. 17.7 (Rev. CoP18) – 圈養動物標本的貿易審查

Conf. 17.8 – 處置被非法買賣及充公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物種的標本

Conf. 13.11 (Rev. CoP18) – 野生肉類

Conf. 12.3 (Rev. CoP18) – 准許證和證明書

Conf. 10.3 – 科學部門的指定及角色

Conf. 10.21 – 運輸活體標本

Conf. 9.7 (Rev. CoP15) – 過境及付運

Conf. 9.24 (Rev. CoP17) – 附錄一和二的修訂標準 – 包括附錄四的標準

Conf. 8.4 (Rev. CoP15) – 執行公約的國家法律

Conf. 8.21 (Rev. CoP16) – 就附錄一和附錄二的修訂案與分佈國進行磋商 – 包括附錄四的標準

新的「健康一體」決議和相關決定，應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和其他致力解決動物和人類健康問題的組織合作通過。